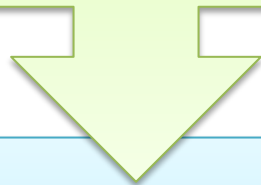


基礎課程之「政府採購法」，業於「爭議處理機制」章節介紹相關條文及救濟方式



本課程重點在於**實務上**政府採購發生爭議之原因、處理方式及案例分享

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 方式及採購弊端案例 分享

課程相關法令、規定或規範連結

一、政府採購法第75、76、82-92、101-103條規定：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earchContent.aspx?pcode=A0030057&norge=75,76,82-92,101-103>

二、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https://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0712>

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https://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9238>

壹、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

參、分享本會蒐集之採購弊端案例

壹、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

- 爭議發生之原因
 - 招標文件之內容
 - 開標程序、審標過程、決標結果
 - 書面簽訂契約、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履約過程、付款期程
 - 驗收、保固

壹、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續）

➤ 機關方面

契約內容互相衝突矛盾

契約內容不明確

契約內容有疏漏

壹、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續）

➤ 廠商方面

投標前未詳予審閱契約文件

得標後拒絕簽約

要求契約變更、追加工期、疏於管理，衍生

相關違約金之計罰

壹、政府採購爭議發生之原因（續）

➤ 外在環境變動

關連廠商遲延

現場情況差異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

政策變更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

- 採購法所定申訴、調解之處理機關
 - 採購法第86條 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
- 現設申訴會之機關
- 中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設申訴會之縣(市)政府得委請工程會處理]
- 地方：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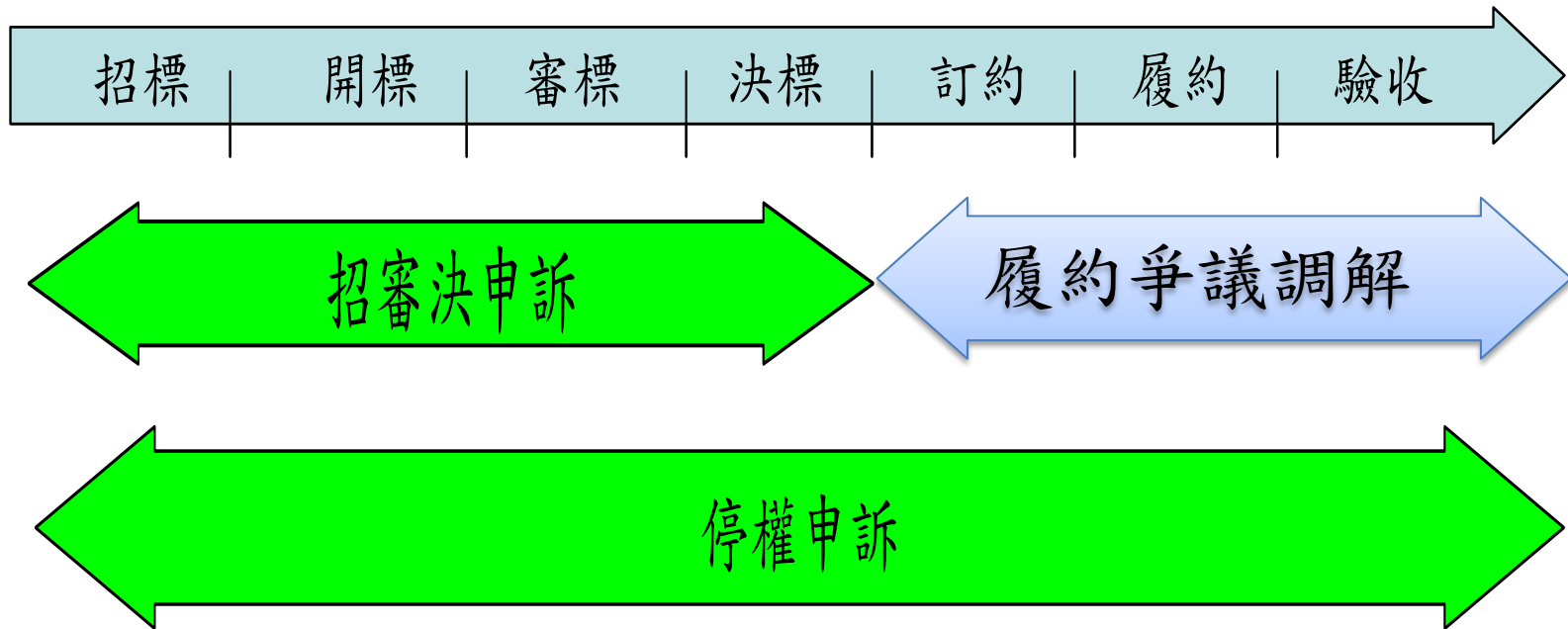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型

- 招、審、決標階段之爭議（包含此階段中所生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爭議）
- 採購法第101條之爭議
- 履約爭議（例如：展延工期、價金計付）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型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招、審、決標階段：

- 招標文件之規定
- 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
- 採購之過程、結果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採購法第101條之爭議
-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第101條第1項第1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第101條第1項第2款：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第101條第1項第3款：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第101條第1項第4款：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第101條第1項第5款：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第101條第1項第6款：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
審為有罪判決者

第101條第1項第7款：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第101條第1項第8款：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第101條第1項第9款：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第101條第1項第10款：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

第101條第1項第11款：

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第101條第1項第12款：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情節重大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第101條第1項第13款：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第101條第1項第14款：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
人士，情節重大者

第101條第1項第15款：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
利益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考量情節是否重大

- 第101條第4項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停權期間

- 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

- 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

- 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

- 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

•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

◆ 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申訴審議判斷之效力：

- 視同訴願決定
 - （採購法第83條）
- 申訴有理由—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 （採購法第82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
- 申訴無理由—廠商得提起行政訴訟
 - （採購法第82條第1項 +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2條第1項）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採購法第85條第1項）：
 -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2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 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申訴會申訴。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案例一

□ 爭議概況

○廠商參與○機關辦理之○○採購案（公告金額以上），不服機關認其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檢附相關型錄資料，為不合格標，以書面向機關異議，復不服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申訴會申訴。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申訴程序



■ 異議—申訴(採購法第75條)

■ 申訴(採購法第76條)：須「公告金額」(NT150萬元)以上(押標金除外)。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案例二

□ 爭議概況

廠商得標機關之「○○建物委託監造」採購案，嗣機關認其「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而解除契約，復認定廠商涉及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事，請廠商陳述意見，並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後，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個月。廠商以書面向機關異議，復不服機關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遂以申訴書向申訴會申訴。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通知刊登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程序

※108年5月22日修法新增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及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程序



- 陳述意見—異議—申訴(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及第2項)
- 申訴(採購法第102條第2項)：無論是否達「公告金額」v.s.招標審標決標(押標金除外)之申訴。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履約爭議
 - 履約階段：履約期限、契約變更、契約解釋
 - 驗收階段：驗收不合格、驗收瑕疵改正、未驗收先行使用
 - 保固階段：保固期間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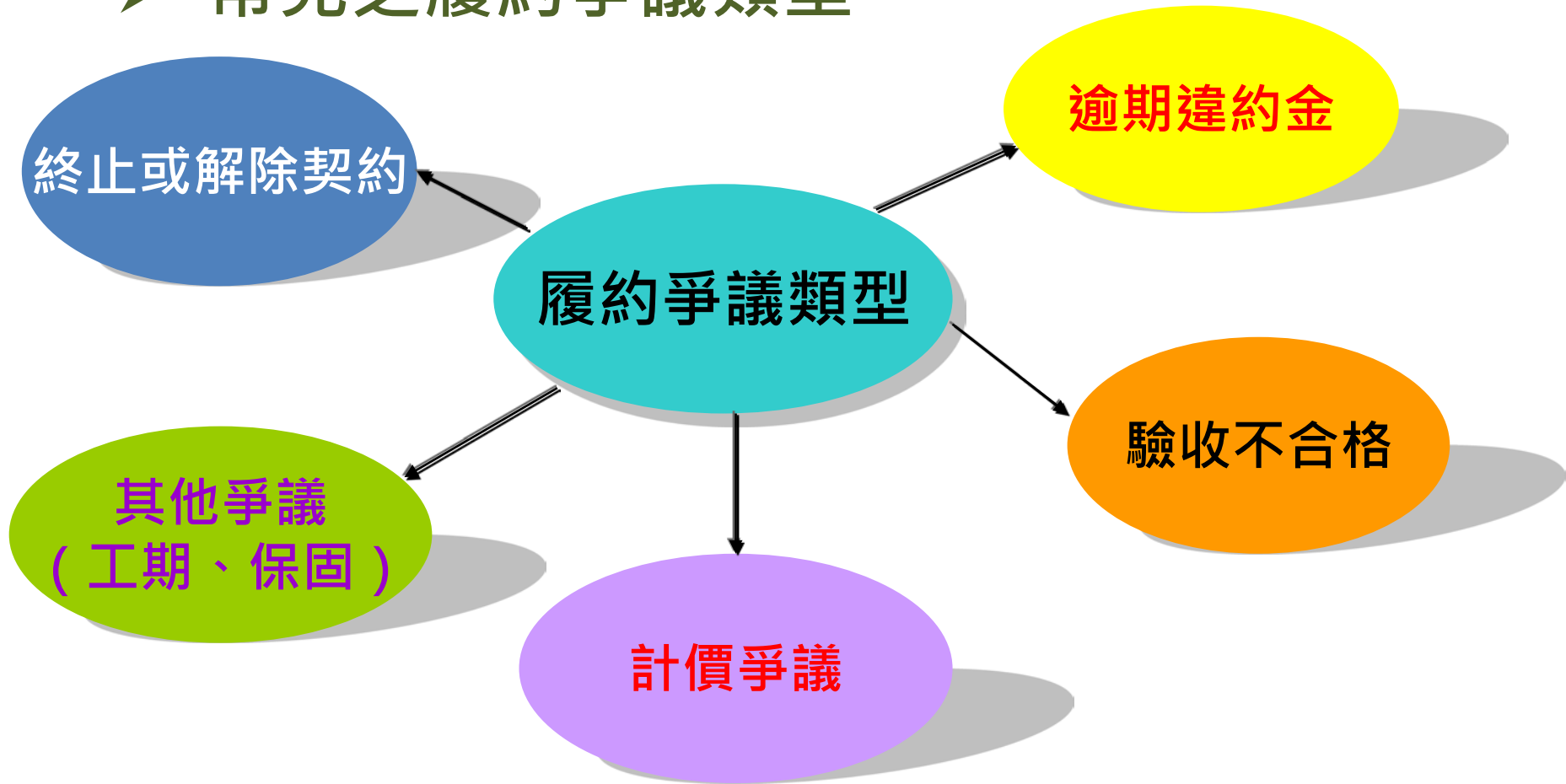
● 案例：「驗收」

□ 爭議概況

廠商與機關訂立○○工程契約，完工並驗收後，經審計單位函稱有「部分排水暗溝施作情形與契約相關規定未合」之情形，雙方就扣減工程款及給付增加混凝土施作厚度替代模板工程等產生爭議，申請人遂向申訴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常見之履約爭議類型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履約爭議解決之途

徑：

- 向該管申訴會申請調解
 - 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調解申請及效力
- 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申訴會應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貳、政府採購爭議之處理（續）

- 調解處理流程



參、分享本會蒐集之採購弊端案例

案例：廠商人員為求履約及請款順利，主動賄賂機關人員

案情：廠商人員以現金及飲宴等不正利益賄賂機關人員，以利其履約及請款之順遂。機關人員雖未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但對廠商人員所交付之現金賄款等，並未拒絕收受。

參、分享本會蒐集之採購弊端案例（續）

懲處情形：

- 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萬9,089元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6個月，褫奪公權2年，並予以緩刑。

參、分享本會蒐集之採購弊端案例（續）

三、廠商經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刊登期間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